**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合同**

**特别提醒：《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合同》（以下简称“本变更合同”）是借款学生作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借款学生）”）、借款学生的监护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同借款人）”，其与甲方（借款学生）统称为“甲方”）、国家开发银行及/或其分支机构作为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委托的业务办理机构（以下简称“丙方（资助中心）”）、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作为受托机构（以下简称代理结算机构”）就已签订的一个或多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有关条款的补充或变更。在甲方确认签订本变更合同之前，甲方应事先了解本变更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甲方通过丙方签署本变更合同，即表示甲方已阅读本变更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变更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变更合同约束，各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变更合同生效。**

**为充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特提醒甲方特别关注本变更合同条款中的黑体及/或加下划线部分，该等条款可能含有限制或免除乙方责任的内容，请甲方务必仔细阅读。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甲方自愿签署本变更合同。**

鉴于：

甲方已向乙方申请了一笔或多笔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与乙方、丙方签订了一个或多个《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该等合同及其在履行过程中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如有）统称为“**借款合同**”）。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各）借款合同进行如下变更，订立本变更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2. 除非本变更合同中特殊规定，本变更合同所用定义与（各）借款合同中该等定义相同。
3. 除非上下文另有需要，（各）借款合同中以“本合同”代指的应为经过本变更合同修订后的借款合同。
4. **（各）借款合同变更内容**
5. “借款本息偿还”条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如果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多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高校助学贷款借款合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对乙方负担多笔债务的，甲方的全部还款资金（包括甲方指定账户的金额）按照下列还（扣）款顺序依次对其欠付乙方的各项债务进行偿还：**

1. **所有债务的应付罚息；**
2. **所有债务的应付逾期利息；**
3. **所有债务的应付逾期本金；**
4. **所有债务的应付利息；**
5. **所有债务的应付本金。**

**甲方的还款资金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全部债务的，【按有关债务借款合同签订时间的先后顺序清偿】。**

**甲方同意，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单方对本条约定清偿顺序进行调整。**”

二、“提前还款”条款修改为：

“**（一）甲方可申请提前一次性还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最低还款金额为0.01元）及相应利息，还款时甲方应于提前还款受理时间内，通过乙方“在线系统”、官方手机客户端或乙方确定的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渠道提交提前还款申请，在获得乙方审批同意后，自助操作办理提前还款。**

**甲方提前还款是否成功办理，以乙方向甲方发送的提前还款结果通知为准。乙方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在线系统”站内邮件或官方手机客户端推送信息等，以上任一通知方式一经发送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应及时接收、查看提前还款结果通知，如遇到提前还款失败或对提前还款过程存有疑问，应尽快通过官方渠道向乙方进行咨询。如因甲方指定账户内资金不足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提前还款失败，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提前还款的扣款顺序与本合同“借款本息偿还”条款约定的扣款顺序相同，具体扣款结果请登录乙方“在线系统”、官方手机客户端查询。**

**（二）甲方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剩余本金及利息仍需在剩余借款期限内按本合同“借款本息偿还”条款约定的偿还日等额分期偿还，偿还日不变，甲方应在该偿还日前及时登录乙方“在线系统”、官方手机客户端查询变更后的还款计划，并按变更后的应还本息金额按时足额偿还。乙方在此已对提前还款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后的剩余本息金额还款规则给予充分说明，甲方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提前还款后助学贷款剩余本息还款失败或未及时足额偿还的，有关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尚未清偿的，甲方应于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并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三、“违约责任”条款修改为（*仅适用于2023年之前签订的借款合同*）：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归还本息的，乙方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借款利率的130%；贷款逾期后，甲方应及时登录“在线系统”或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终端查询应还本息，并及时足额还款；还款时可选择客户主动还款方式或委托扣款方式：如果选择客户主动还款方式，甲方应于还款受理时间内，通过第三方代理结算机构渠道自助操作偿还相应本金和利息（含罚息）；如果选择委托扣款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借款本息偿还”条款约定的偿还日前，将应还本金和截止约定偿还日（含）的应还利息（含罚息）存入指定账户，乙方于约定偿还日次日扣收。还款资金的扣款顺序与本合同“借款本息偿还”条款约定的扣款顺序相同，具体扣款结果请登录“在线系统”查询。甲方应如实提供乙方及丙方要求的资料，配合乙方及丙方对甲方个人（包括家庭）经济收入、开支等进行调查。**

（二）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将违约情况告知甲方所在单位（包括境内外就读院校、工作单位等）、国家有关部门和甲方居住地政府有关部门。

（三）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利率和利息计收规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不得高利放贷、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乙方未按以上约定计收利息，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发放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授权委托的确认事项**

甲方（借款学生）和甲方（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授权对方办理本变更合同有关的事宜，并在此确认已取得另一方对本变更合同进行的上述变更事项的授权及同意。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变更后的（各）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合同的完整性**

本变更合同是（各）借款合同的变更合同，本变更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各）借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各）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各）借款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合同为准。本变更合同未予变更的内容按（各）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

1. **争议解决**

本变更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变更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与本变更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各）借款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和机构办理。

1. **合同的生效**

甲方签署本变更合同，同意本变更合同的内容，本变更合同生效。（以下无正文）

县资助中心：

甲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

甲方（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仅对于未线上签约，但需要现场进行随时还款的借款人。借款学生或者共同借款人书面签署本变更合同后，资助中心通过助学贷款业务系统协助进行签约操作。

2、请资助中心同时留存现场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归档保存。